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生产经营资产的调整，有利于优化组织架构和治理模式，提高整体运营效率；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划转事项。

**独立董事：申慧、王国祥、程宗利**

**2021 年 8 月 11 日**